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蓝集团	股票代码	301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广强	刘莎	
电话	0771-5775576	0771-5775576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南国府园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南国府园	
电子信箱	hldongban@163.com	hldongba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706,889.06	344,204,663.48	-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8,798.48	34,486,861.85	-1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83,535.18	31,671,388.85	-1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2,096.42	-56,307,287.38	8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3.68%	-5.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2,225,891.56	1,855,763,694.59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8,831,841.71	951,276,216.96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翔	境内自然人	11.06%	16,405,300	16,405,300		
赵成	境内自然人	3.93%	5,827,600	5,827,600		
吴广意	境内自然人	3.88%	5,750,700	5,750,700		
钟毅	境内自然人	2.49%	3,691,600	3,691,600		
何新	境内自然人	2.42%	3,583,900	3,583,900		
庞朝晖	境内自然人	2.31%	3,426,411	0		
覃洪兵	境内自然人	2.31%	3,423,700	3,423,700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3,000,000	0		
费卫东	境内自然人	1.76%	2,608,200	2,608,200		
单梅	境内自然人	1.36%	2,014,700	2,01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雷翔、赵成、钟毅、吴广意、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11人,于2020年3月27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三个月,若各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则《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三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蔡金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6,9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6,9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以房抵债事项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手续。本报告期内,抵债房产已办理完过户手续,华蓝设计已获得抵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科股份	股票代码	301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海军	朱晔	
电话	0519-86980929	0519-8698092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10号	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10号	
电子信箱	wuhaijun@czjky.com	zhuye@czjk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8,604,733.57	555,505,358.83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87,702.88	75,141,142.65	-3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62,877.96	70,407,716.95	-6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50,207.01	-64,656,158.12	-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6	-5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6	-5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9.53%	-7.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3,022,237.29	3,240,977,126.74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3,039,713.91	2,608,383,234.38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江金	境内自然人	12.44%	23,027,052	23,027,052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13,775,000	13,775,000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13,478,950	13,478,950		
余荣汉	境内自然人	6.01%	11,126,470	11,126,470		
周剑峰	境内自然人	3.08%	5,696,780	5,696,780		
余方	境内自然人	2.70%	5,000,000	5,000,000		
刘小玲	境内自然人	2.18%	4,027,268	4,027,268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790,000	3,790,000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3,300,000	3,300,000		
汪永权	境内自然人	1.37%	2,541,133	2,541,1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江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其一致行动人。余荣汉与余方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16日,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与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合作设立中美绿色建科检测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将紧密围绕碳中和发展背景,主要投资于绿色低碳检测监测咨询、新能源监测、工业检测、医疗检测以及其他新兴监测行业等检验检测行业相关领域。

2、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3年7月,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岹科技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岹科技	6882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丹红	焦倩倩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0755-86181158-4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ir@fortior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9,798,406.12	2,372,931,180.7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8,928,809.30	2,285,059,371.14	1.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930,002.87	168,060,597.91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91,168.70	83,654,543.71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77,519.91	68,649,627.72	-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5,872.16	7,336,340.29	12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8.05	减少4.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9	-1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9	-17.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0	12.73	增加5.3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06	35,154,431	35,154,431	35,154,431	无	-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8	13,465,723	-	-	无	-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3,712,136	-	-	无	-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702,060	-	-	无	-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350,716	1,350,716	1,350,716	无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921,948	-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900,000	-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895,000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787,190	-	-	无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700,226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5.2500%的股东、董事BI LEI和持股30.5500%的股东、董事BI CHAO为兄弟关系,BI LEI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股东、执行董事高婷为夫妻关系。 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100%的股东彭瑞涛和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8.8125%的股东ZHANG GUN为夫妻关系。 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7,389,155.77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22,925,262.4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3	1,180,00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167,402.51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21,892,461.9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45,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6,556,558.28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44,817,724.3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345,000,000.0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4	1,155,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96,722,985.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6,722,985.94
差异		G=E-F	-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51,722,985.94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15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 8080 888888	696,770.2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注1】	7471 7569 1575	1,136,009.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 2131 4010 606	1,670,215.8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 0122 0003 06862	3,806,865.7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 0078 8015 8966 6666	81,649,221.2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注2】	15508008888888	763,903.64	活期
合计	-	96,722,985.94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0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528.20万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22]001310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3/7-2023/7/03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0%	否	7天滚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04/27-2023/07/28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2%	否	92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3/05/10-2023/08/09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2%	否	91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3/05/10-2023/07/12	保本浮动收益	1.75%-2.82%	否	63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00.00	2023/05/04-2023/11/05	保本浮动收益	1.6%-4.31%	否	185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000.00	2023/05/04-2023/11/04	保本浮动收益	1.59%-4.30%	否	184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3/05/08-2023/08/08	保本浮动收益	1.3%-3%	否	90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05/11-2023/11/13	保本浮动收益	1%-3.2%	否	186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05/19-2023/08/21	保本浮动收益	1%-3.2%	否	94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3/06/12-2023/07/09	保本浮动收益	2.11%-2.99%	否	14天滚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1%。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4,500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半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为2,506.5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地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8,900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16.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5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4,511.00	34,511.00	34,511.00	3,523.80	6,218.53	-28,292.47	18.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33.00	10,033.00	10,033.00	392.94	437.12	-9,595.88	4.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55,544.00	55,544.00	55,544.00	3,916.74	17,655.66	-37,888.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4,500.00	34,500.00	-	-	-	-	-	-
小计	-				34,500.00	34,500.00	-	-	-	-	-	-
合计	-				38,416.74	52,155.6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体释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半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为2,506.53万元。 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地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8,900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通选的其他用地企业于2022年7月7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5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磊	王小素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电话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